

##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

111.07.23 第 13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113.10.30 第 13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一、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 40 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為發揚體育及運動精神，維護田徑運動良善風氣，建立優良田徑運動環境，以提高田徑運動之技術與道德水準，特設置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選訓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訂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選手及教練行為準則。
- （二）審議年度各級裁判、教練及選手之獎懲事項。
- （三）審議違反田徑運動規則之選手及教練。
- （四）審議比賽之申訴事件及裁判權力範圍無法處理之爭議事件。
- （五）針對違規事件進行調查及處理。
- （六）提供田徑運動紀律之諮詢。
- （七）其他有關裁判、教練及選手紀律相關事宜

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- （一）置委員 7 至 9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1 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。
- （二）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 1 人：
  1. 資深裁判
  2.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

3.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

4. 體育專業人士

5. 法律專業人士

(三) 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
(一)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
(二)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田徑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
(二)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八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第 13 屆紀律委員會委員名單

職 稱	姓 名	經 歷
召 集 人	吳 清 標	體 育 專 業 人 士
副 召 集 人	劉 富 福	資 深 裁 判
委 員	林 佳 和	法 律 專 業 人 士
委 員	林 榮 祿	曾 任 國 家 代 表 隊 教 練
委 員	林 淑 惠	退 役 國 家 代 表 隊 選 手 曾 任 國 家 代 表 隊 教 練
委 員	陳 鴻 雁	退 役 國 家 代 表 隊 選 手
委 員	黃 文 成	退 役 國 家 代 表 隊 選 手 曾 任 國 家 代 表 隊 教 練

委員按姓氏筆畫排列